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备考精要及习题精练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应试指导专家组 编写

2008



化学工业出版社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备考精要及习题精练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应试指导专家组 编写

2008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应试指导专家组编写.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 4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备考精要及习题精练)

ISBN 978-7-122-02313-1

I. 建… II. 应… III. 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1390 号

责任编辑: 左晨燕 刘砚哲

装帧设计: 关 飞

责任校对: 李 林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4 $\frac{3}{4}$ 字数 368 千字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业的懂管理、懂技术、懂经济、懂法规，综合素质较高的复合型人才。建造师既要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也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是工程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高级专业人才。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我国从1994年开始研究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这一制度的建立是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举措。实行建造师后，大中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须逐步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从2003年开始，至今已经进行了五次。随着执业资格制度的逐年完善，执业资格考试的难度不断增大，竞争越来越激烈，为了帮助广大参加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能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组织了一批有多年工程经验的建造师共同编写了这套《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备考精要及习题精练》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在全面分析历年考题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将多年来的工作实践经验与课本上的知识点相结合，使考生能够灵活掌握所学知识，最大可能地增强应考能力。

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人员有（以姓氏拼音为序）：陈峰、陈懿、陈振选、程永超、段娜、凤健婷、韩启彪、花严红、金譔、贾海燕、姜文腾、姜志川、雷岩鹏、李芳、李海强、李明、李杏、李雪、廖海、刘德英、刘静、卢碧芸、马雷、潘武松、彭涤曲、隋娟、孙红玲、邵日坤、王琴、严炜玮、余艳欢、曾宇、张冰、张英、周辉、周树辉。本套丛书由邓军华、袁琳负责审稿。

由于时间紧迫，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为了更有效地帮助考生，应对可能出现的变化，我们将尽可能把有关考试复习内容的补充和更新在化学工业出版社网站（<http://www.cip.com.cn>）的“资格考试专区”及时予以公布，敬请广大考生留意。

最后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编 者

2008年3月

目 录

第1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1.1 建造师管理制度	1
1.1.1 建造师的注册管理	1
1.1.2 建造师的执业管理	2
1.1.3 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3
1.1.4 建造师的监督管理	9
1.2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9
1.3 民法	10
1.3.1 民事法律关系	10
1.3.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1
1.3.3 代理	12
1.3.4 债权、物权和知识产权	13
1.3.5 诉讼时效	15
1.4 建筑法	16
1.4.1 施工许可	16
1.4.2 企业资质等级许可和专业人员 执业资格	16
1.4.3 工程发包、承包与分包	17
1.4.4 工程监理	17
1.5 招标投标法	18
1.5.1 招标投标活动的原则及适用 范围	18
1.5.2 招标	18
1.5.3 投标	20
1.5.4 开标、评标和中标	20
1.6 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2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2
1.6.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5
1.6.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7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8
1.7.1 工程建设各方的质量责任和 义务	28
1.7.2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30
1.7.3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0
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标准化法、档案法	31
1.8.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1

1.8.2 标准化法	32
1.8.3 档案法	32
1.9 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消防法	33
1.9.1 环境保护法	33
1.9.2 节约能源法	35
1.9.3 消防法	36
1.10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 条例	36
1.10.1 土地管理法	36
1.10.2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8
1.11 保险法	39
1.11.1 保险合同	39
1.11.2 工程建设领域常见保险种类	40
1.12 其他相关法	42
1.12.1 劳动法	42
1.12.2 税法	43
1.12.3 公司法	46
1.13 历年考试真题	48
1.13.1 单项选择题	48
1.13.2 多项选择题	65
1.13.3 答案及解析	72
1.14 练习题	83
1.14.1 单项选择题	83
1.14.2 多项选择题	95
1.14.3 答案及解析	107
第2章 合同法	114
2.1 合同法的有关概念	114
2.1.1 基本概念	114
2.1.2 合同的订立	115
2.1.3 合同的效力	116
2.1.4 合同的履行	117
2.1.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9
2.1.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19
2.1.7 违约责任	120
2.2 合同的担保	122
2.2.1 合同担保的规定	122
2.2.2 合同担保的方式	122
2.3 建设工程合同	125

2.3.1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125
2.3.2	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126
2.4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合同	127
2.4.1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27
2.4.2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31
2.4.3	提供服务的合同	132
2.5	历年考试真题	134
2.5.1	单项选择题	134
2.5.2	多项选择题	142
2.5.3	答案及解析	147
2.6	练习题	152
2.6.1	单项选择题	152
2.6.2	多项选择题	160
2.6.3	答案及解析	164
第3章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66
3.1	民事纠纷处理的方式	166
3.2	证据	166
3.2.1	证据的种类	166
3.2.2	证据的保全与应用	168
3.3	民事诉讼法	168
3.3.1	诉讼管辖与回避制度	168
3.3.2	诉讼参加人的规定	170
3.3.3	财产保全及先予执行的规定	171
3.3.4	审判程序	172
3.3.5	执行程序	177
3.4	仲裁法	178
3.4.1	仲裁协议	178
3.4.2	仲裁程序	179
3.4.3	仲裁裁决的撤销	181
3.4.4	仲裁裁决的执行	181
3.5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182

3.5.1	行政复议范围	182
3.5.2	行政复议程序	183
3.5.3	行政诉讼受理范围	185
3.5.4	行政诉讼程序	186
3.6	历年考试真题	188
3.6.1	单项选择题	188
3.6.2	多项选择题	191
3.6.3	答案及解析	193
3.7	练习题	195
3.7.1	单项选择题	195
3.7.2	多项选择题	203
3.7.3	答案及解析	209

第4章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213

4.1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213
4.1.1	民事责任	213
4.1.2	行政责任	214
4.1.3	刑事责任	215
4.2	责任主体相应法律责任	216
4.2.1	施工单位法律责任	216
4.2.2	建设单位法律责任	218
4.2.3	工程监理单位法律责任	219
4.2.4	勘察、设计单位法律责任	219
4.2.5	招标代理单位法律责任	221
4.3	历年考试真题	221
4.3.1	单项选择题	221
4.3.2	多项选择题	223
4.3.3	答案及解析	224
4.4	练习题	225
4.4.1	单项选择题	225
4.4.2	多项选择题	228
4.4.3	答案及解析	230

第1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1 建造师管理制度

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建造师的管理应依据 2007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办法进行。

1.1.1 建造师的注册管理

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

(1) 注册申请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同级有关部门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

(2) 初始注册与延续注册

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 3 年。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才可以申请初始注册。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相关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3 年。

① 初始注册需要提交的材料 包括：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② 延续注册需提交下列材料 包括：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原注册证书；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3) 注册建造师的变更

① 注册变更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注册申请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申请变更注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申请人与

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② 增加执业专业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注册申请的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4）不予注册建造师的条件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①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②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③ 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 ④ 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⑤ 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 ⑥ 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 ⑦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 ⑧ 在申请注册之日前 3 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 ⑨ 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 ⑩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 ⑪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5）注册建造师的注销

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①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②依法被撤销注册的；③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④受到刑事处罚的；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其中，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的情形包括：①聘用单位破产的；②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③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④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⑤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⑥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⑦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⑧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另外，注册建造师因遗失、污损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需补办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向原注册机关申请补办（原注册机关应当在 5 日内办理完毕）。

1.1.2 建造师的执业管理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1）继续教育

注册建造师在每一个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各为 60 学时。经继续教育达到合格标准的，颁发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2) 注册建造师的权利

①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②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③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④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⑤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⑥接受继续教育；⑦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⑧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

(3) 注册建造师的义务

①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②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③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④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⑤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⑥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⑦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1.1.3 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1) 各专业执业范围

① 建筑工程 以下各表多只列出了中型规模标准。按照中型的标准，大型工程大于等于其上限，小型工程小于其下限。如在“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中，中型规模的层数应为5~25层，则大型工程的层数 ≥ 25 层，小型工程的层数 < 5 层。“建筑工程”包括原“房屋建筑”和“装饰装修”，其各项指标见表1-1。

表 1-1 建筑工程（中型）规模指标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中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层	5~25
		米	15~100
			15~30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平方米	3000~30000
		平方米	3000~100000
高耸构筑物工程	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平方米	2000~3500
	高耸构筑物工程	米	25~120
	其他高耸构筑物工程	万元	300~3000
地基与基础工程	房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	层	5~25
	构筑物地基与基础工程	米	25~100
	基坑围护工程		3~8
	软弱地基处理工程		4~13
	其他地基与基础工程	万元	100~1000
土石方工程	挖方或填方工程	万立方米	15~60
	其他挖方或填方工程	万元	300~3000
园林古建筑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	平方米	200~800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		<200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		100~300
	其他园林古建筑工程	万元	200~1000

续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中型)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包括轻钢结构工程)	米	10~30
		吨	100~1000
		平方米	3000~20000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	米	10~70
		吨	50~300
		平方米	200~6000
	其他钢结构工程	万元	300~3000
建筑防水工程	各类房屋建筑防水工程	万元	50~200
防腐保温工程	各类防腐保温工程		50~200
附着升降脚手架	各类附着升降脚手架设计、制作、安装工程	米	15~80
金属门窗工程	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工程	层	5~25
		米	15~80
		平方米	1000~8000
		万元	100~500
预应力工程	各类房屋建筑预应力工程	米	10~30
		万元	100~800
爆破与拆除工程	大爆破工程	级	D~C
	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		D~B
	机械和人工拆除工程	万元	200~500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高尔夫球场、室内外迷你高尔夫球场和练习场工程	公顷	25~55
		万元	300~3200
		洞	9~18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工程	万人	0.5~2
		万元	300~1000
	体育馆(包括游泳馆、冬季项目馆)设施工程	人	300~5000
	合成面层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工程	平方米	2000~7000
	其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万元	150~800
特种专业工程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等工程	万元	100~500
	结构补强、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特种防雷技术等工程		50~200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万元	1000~100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60m,且面积<6000m ²

注: 1. 大中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
2. 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② 公路工程 各项指标见表 1-2。

表 1-2 公路工程（中型）规模指标

工程类别	单位	规模(中型)	工程类别	单位	规模(中型)
高速公路各工程类别	米	(大型>0)	隧道工程	米	0≤长度<1000
桥梁工程	米	13≤单跨<50	单项合同额	万元	500~3000
		30≤桥长<1000			

③ 铁路工程 各项指标见表 1-3。

表 1-3 铁路工程（中型）规模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中型)
铁路桥梁	米	100(含)~500
铁路隧道	米	1000(含)~3000
铁路综合工程	万元	3000(含)~5000

④ 通信与广电工程 各项指标见表 1-4。

表 1-4 通信与广电工程（中型）规模指标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中型)
通信	通信线路工程	省内通信线路工程且投资在 1000 万~3000 万元内
	微波通信工程	省内微波通信工程且投资在 800 万~2000 万元内
	传输设备工程	省内传输设备工程且投资在 1000 万~3000 万元内
	交换工程	1 万门及以上
	卫星地球站工程	天线口径 6~12m(含上下行);500 个以下 VSAT
	移动通信基站工程	20 个及以上基站
	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省内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且投资在 600 万~1200 万元内
	本地网工程	单项工程投资额 300 万元及以上
	接入网工程	单项工程投资额 300 万元及以上
	通信管道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
	通信电源工程	综合通信局电源系统
广电	电视中心工程	自制节目 1 套
	广播中心工程	自制节目 2 套及以上
	中短波发射台工程	单机发射功率 50kW 及以上
	调频、电视发射台工程	单机发射功率 1kW 及以上
	有线电视工程	用户终端 1 万户及以上
	卫星接收站工程	接收广播电视节目 30 套及以上
	其他广电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⑤ 民航机场工程 该工程规模只有大型和中型。各项指标见表 1-5。

⑥ 港口与航道工程 各项指标见表 1-6。

⑦ 水利水电工程 各项指标见表 1-7。

表 1-5 民航机场工程（中型）规模指标			单位：万元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中型)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中型)
机场场道工程	土方工程	<5000	机场空管工程	通信工程	<2000
	基础工程			导航工程	
	道面工程			航管工程	
	排水工程			气象工程	
	滑行道桥工程		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	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	<1000
	其他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2000

注：飞行区指标 4E 及以上的机场场道工程（不含其他）均视为大型工程。

表 1-6 港口与航道工程（中型）规模指标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 位	规模(中型)
港口工程	沿海码头工程	吨级	10000~30000
	内河码头工程		3000~5000
	防波堤		3m≤水深<5m,300m 以上
	围堤护岸工程	米	500~1000
	港区堆场工程	万平方米	10~15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	船坞	船舶吨位	10000~50000
	船台、滑道	吨(船体重量)	1000~5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沿海	万元	2000~10000
	内河		1000~5000
通航建筑工程	航电枢纽	通航吨级	300~1000
	船闸		300~1000
	升船机		50~300
航道工程	沿海航道工程	通航吨级	20000~50000
	内河航道工程		300~1000
	疏浚工程	万立方米	100~500
	吹填造地工程		100~400
	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1~3

表 1-7 水利水电工程规模指标					
工程类别	单 位	规 模			备 注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水库工程(蓄水枢纽工程)	亿立方米	≥1.0	0.001~1.0	<0.001	总库容(总蓄水容积)
防洪工程		特别重要、重要	中等、一般		保护城镇及工矿企业的重要性
	10 ⁴ 亩	≥100	5~100	<5	保护农田
治涝工程	10 ⁴ 亩	≥60	3~60	<3	治涝面积
灌溉工程	10 ⁴ 亩	≥50	0.5~50	<0.5	灌溉面积
供水工程		特别重要、重要	中等、一般		供水对象重要性

续表

工程类别	单位	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发电工程	10 ⁴ kW	≥30	1~30	<1	装机容量
拦河水闸工程	m ³ /s	≥1000	20~1000	<20	过闸流量
引水枢纽工程	m ³ /s	≥50	2~50	<2	引水流量
泵站工程(提水枢纽工程)	m ³ /s	≥50	2~50	<2	装机流量
	10 ⁴ kW	≥1	0.01~1	<0.01	装机功率
堤防工程	重现期(年)	≥50	20~50	<20	防洪标准
灌溉渠道或排水沟	m ³ /s	≥300	20~300	<20	灌溉流量
	m ³ /s	≥500	50~500	<50	排水流量
	级	1	2,3	4,5	工程级别
灌排建筑物	m ³ /s	≥100	5~100	<5	过水流量
农村饮水工程	万元	≥3000	200~3000	<200	单项合同额
河湖整治工程(含疏浚、吹填工程等)					
水土保持工程(含防浪林)					
环境保护工程					
其他					

⑧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包括原“电力、石油化工、机电安装、冶炼（机电部分内容）”。其工程类别见表 1-8。

表 1-8 机电工程（中型）规模指标

原大类	工程类别	原大类	工程类别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设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
	净化工程		石油炼制工程
	工业炉窑安装工程		石油产品深加工
	动力安装工程		有机化工、石油化工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无机化工
	电子工程		化工医药
	环保工程		合成材料及加工
	体育场馆工程		精细化工
	机械、汽车制造工业工程		化工矿山工程
	轻纺工业建设工程		化纤工程
	森林工业工程	电力工程	火电机组(含燃气发电机组)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		送变电
冶炼工程	机电部分内容		核电
			风电

⑨ 矿业工程 “矿业工程”包括原“矿山、冶炼（土木部分内容）”工程。其工程类别见表 1-9。

表 1-9 矿业工程（中型）规模指标

原 大 类	工 程 类 别	原 大 类	工 程 类 别
矿山工程	煤炭矿山	矿山工程	铀矿山
	冶金矿山(黑色、有色、黄金)		建材矿山
	化工矿山	冶炼工程	土木部分内容

⑩ 市政工程 各项指标见表 1-10。

表 1-10 市政工程（中型）规模指标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中型)
城市道路	路基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基工程 2~5km,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路面工程	高等级路面 $5 \times 10^4 \sim 10 \times 10^4 \text{m}^2$,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城市公共广场	广场工程	广场面积 $2 \times 10^4 \sim 5 \times 10^4 \text{m}^2$,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城市桥梁	桥梁工程	单跨的跨度 20~40m,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	内径(宽或高)3~5m,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车站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3000 万元
城市供水	供水厂	日处理量 3 万~5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供水管道	管径 0.8~1.5m,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城市排水	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量 3 万~5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排水管道工程	管径 0.8~1.5m,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城市园林	庭院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万~1000 万元
	绿化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 万~500 万元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	日产气量 $10 \times 10^4 \sim 30 \times 10^4 \text{m}^3$,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燃气管道工程	次高压管道,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储备厂(站)工程	设计压力 2.0~2.5MPa 或总储存容积 $500 \sim 1000 \text{m}^3$ 的液化石油气或 $200 \sim 400 \text{m}^3$ 的液化天然气储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5 \times 10^4 \sim 15 \times 10^4 \text{m}^3/\text{日}$ 的燃气工程, 单项合同额 ≥ 1000 万~3000 万元的工程
城市供热	热源工程	产热量 80~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10 \sim 30 \times 10^4 \text{m}^2$,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管道工程	管径 200~500mm,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	日处理量 400~8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焚烧厂工程	日处理量 100~3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防护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万~500 万元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万~1000 万元
轻轨交通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 1~2km, 单项工程合同 1000 万~3000 万元
	桥涵工程	单跨的跨度 20~40m,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3000 万元

(2) 注意事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但可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

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1.1.4 建造师的监督管理

(1) 各级管理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有关部门的管理措施

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另外,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3)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管理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其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造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建造师的信用档案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1.2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1)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指的是历史地形成的法的内部结构。它是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不应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以及已废止的法律和待制定、生效的法律。我国的法律体系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诉讼法等。

(2)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泛指是由国家某些机关依照某种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因而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判例和习惯等法的存在方式和结构。

① 宪法 我国最主要的法律渊源。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经由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的,综合性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的根本问题的,具有最高法的效力的一种法。

② 法律 包括广义和狭义两部分，广义的法律泛指《立法法》调整的各类法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即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概括性最强的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高于其他的法。

③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国家行政机关系中最高的规范性文件。《立法法》还规定了对行政的特别授权立法，需制定法律予以规范的事项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可以通过特别的授权决定，在某一尚未有法律规范的事项上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条件成熟后再行国家立法。行政法规的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④ 地方性法规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具有地方性，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且其本身也分为两级。地方性法规属于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其前提是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属于较大的市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其前提还包括不得与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此外，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在本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的法规。

⑤ 行政规章 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依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省级和较大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或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基本上属于同一等级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低于同级或上级地方性法规。

⑥ 自治法规 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根据自治权制定的有关本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单行条例是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文件。

⑦ 国际条约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之间规定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定，对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具有法律效力。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也属于我国的法律形式。

1.3 民法

民法是调整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3.1 民事法律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的组成

民事法律关系是根据民事法律规范确立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具有特殊意志性的社会关系，体现了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图 1-1 所示，民事法律关系由民事主体、内容和客体三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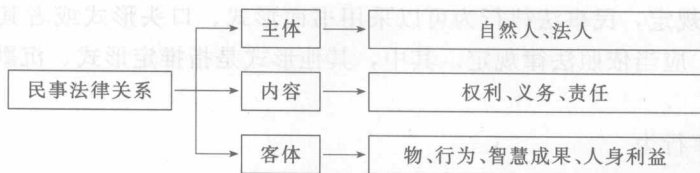


图 1-1 民事法律关系

① 法律关系主体 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人。在工程建设中，主体通常包括国家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一般为法人）、自然人三大类。

② 法律关系内容 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

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范围或者实施某一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以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可分为：财产权与人身权（按内容）；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按作用）；绝对权与相对权（按效力范围）；主权利与从权利（按依从关系）；原权与救济权（按派生关系）；专属权与非专属权（按权利的移转性）。

义务，是指义务主体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需要，在权利限定的范围内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可分为：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专属义务与非专属义务。

③ 法律关系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2) 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由民法所规定的，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包括事件和行为两大类。它是民法所规定的客观现象，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①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 因某种民事法律事实的存在而在民事主体之间形成了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发生的原因包括：民事法律事实的客观存在，如法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如租赁合同中确定的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②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民事法律关系的相对消灭） 因某种民事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民事主体之间已经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某一要素发生改变。变更的原因是法律规定（或合同中约定）的某种民事法律事实的出现，其结果是使已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发生了某种变化。

③ 民事法律关系的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绝对消灭） 因某种民事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导致已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归于消灭。终止的法律后果是使原本存在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不复存在，如公民死亡后其婚姻关系消灭等。

1.3.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与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